

##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茲分別就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高等教育公平的意涵與評估工具、國內外公平指標之相關研究，與建構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之初步構想說明如下。

### 壹、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

高等教育主要功能之一為國家培養人才、促進社會進步、經濟快速成長，故各國對於高等教育的擴充均相當重視。茲將我國自 1981 學年度至 2009 學年度期間高等教育的發展情形與特色歸納如下：

#### 一、大學及學院急速擴增，專科學校漸減，且技職體系大學校院擴充速度較一般大學校院為快

我國大學校院數與受教人口數在 1980 年代以後呈現快速成長趨勢，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表 2-1），從 1981 學年到 2009 學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由 104 所迅速增為 164 所；惟其中多為由專科學校升格改制而成，且 2009 學年度公立學校僅占 33%（54 所），私立學校則占 67%（110 所）。

表 2-1 台灣大專校院校數成長摘要表—依其體系及類別區分

校別 學年度	一般大學校院			技職體系大學校院			大專 校合計	專科學校			總計
	公	私	小計	公	私	小計		公	私	小計	
1981	14	13	27	0	0	0	27	21	56	77	104
1986	14	13	27	1	0	1	28	21	56	77	105
1991	25	22	47	3	0	3	50	13	60	73	123
1996	31	26	57	6	4	10	67	14	56	70	137
2001	33	35	68	17	50	67	135	3	16	19	154
2006*	35	35	70	17	60	77	147	3	13	16	163
2007	35	36	71	17	61	78	149	3	12	15	164
2008**	33	36	69	17	61	78	147	3	12	15	162
2009	34	37	71	17	61	78	149	3	12	15	164

說明：\*係該學年度下學期統計資料； \*\*係該學年度上學期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修改整理自楊瑩（2010：24）；教育部（2010a）。

#### 二、在各層級學生人數的變化方面，研究生增幅大於大學部學生人數的增幅，專科生人數則下降。

在學生人數方面，由 1981 學年時僅為 358,437 人，至 2009 學年已擴充為 1,336,592 人，增加將近 3 倍（教育部統計處，2010a）。由表 2-2 可知，1981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共 358,437 人；其中專科學生 192,901 人，大學部學生 158,181 人，碩士班研究生 6,555 人，博士班研究生 800 人；此若與 2009 學年

度大專校院 1,336,592 人相比較；台灣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在這段期間約增加一倍；其中除專科學生人數下降外，大學部學生增為 1,010,885 人（增加約 5.4 倍），碩士班研究生為 183,401 人（增加約 27 倍），博士班研究生為 33,751 人（增加 41 倍），由此可見這 30 年間在台灣高等教育快速擴張的過程中，以研究生人數增加的幅度最大，研究生人數的增幅遠高於大學部學生人數的增幅，專科生人數則下降。

表 2-2 1981-2009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數成長摘要表

階段 學年度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學部	大學院校合計	專科*	總計
1981	800	6,555	158,181	165,536	192,901	358,437
1986	2,143	11,294	184,729	198,166	244,482	442,648
1991	5,481	21,306	253,462	280,249	332,127	612,376
1996	9,365	35,508	337,837	382,710	412,837	795,547
2001	15,962	87,251	677,171	780,384	406,841	1,187,224
2002	18,705	103,425	770,915	893,045	347,247	1,240,292
2003	21,658	121,909	837,602	981,169	289,025	1,270,194
2004	24,409	135,992	894,528	1,054,929	230,938	1,285,867
2005	27,531	149,493	938,648	1,115,672	180,886	1,296,558
2006	29,839	163,585	966,591	1,160,015	153,978	1,313,993
2007	31,707	172,518	987,914	1,192,139	133,890	1,326,029
2008	32,891	180,809	1,006,102	1,219,802	117,653	1,337,455
2009	33,751	183,401	1,010,885	1,228,037	108,555	1,336,592

說明：\*專科學生人數包含大學院校附設專科部學生。

資料來源：修改整理自楊瑩（2010：22）；教育部（2010a）。

### 三、18-21 歲人口高等教育「淨」在學率，近 30 年來已大幅上升，且近 10 年來此年齡組女生的高等教育淨在學率較男生為高

此外，就淨在學率觀之，我國 18~21 歲人口淨在學率在 1988 年首度超過 15%，亦即由「精英」（elite）階段邁入 Trow 所謂之「大眾化」（mass）高等教育階段，代表接受高等教育在我國已不再是少數菁英份子獨享之權利；其後更在 2004 學年度突破 50%，進入普及化（universal）階段。若觀察適齡青年人口的高等教育入學率，從表 2-3 摘錄自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2009 學年度時，18-21 歲人口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平均為 64.98%，且 18-21 歲女生的高等教育淨在學率（68.93%），較男生（61.34%）高出 7.59 個百分點。高等教育發展能在不到二十年的時間，由大眾化階段轉進普及化階段，放眼世界各先進國家，亦屬少見。此一現象除了反映國人對於教育的重視之外，亦足以證明政府對於促進高等教育

機會均等之努力確實有其成效。

表 2-3 1976-2009 年台灣 18-21 歲人口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合計	男	女
1976	9.97	11.15	8.73
1980	11.07	11.86	10.25
1985	13.88	14.24	13.49
1987	14.82	14.90	14.74
<b>1988</b>	<b>15.95</b>	<b>15.86</b>	<b>16.04</b>
1989	17.18	16.67	17.72
1990	19.36	18.33	20.44
1995	27.79	25.88	29.78
2000	38.70	35.47	42.11
2003	49.05	45.33	52.99
<b>2004</b>	<b>53.20</b>	<b>49.58</b>	<b>57.04</b>
2005	57.42	54.00	61.06
2006	59.83	56.70	63.16
2007	61.41	58.33	64.71
2008	63.76	60.42	67.37
2009	64.98	61.34	68.93

說明：淨在學率 = 18-21 歲高等教育在學學生數占當年 18-21 歲人口之比率

資料來源：修改整理自楊瑩（2010：32）。

就高等教育機會公平性觀之，首先，就性別來看，誠如戴曉霞（2010）指出的，在 1988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淨在學率突破 15% 的同時，女性的淨在學率首次超越男性，此後一路領先，到了 2009 學年度已有大於 7.59 個百分點的差距（女性 68.93%，男性 61.34%），顯示女性的教育機會已有長足的改善。惟根據戴曉霞（2010）的分析（圖 2-1）亦發現，從專科到博士班，男女性的分佈並不均衡，女性還是集中在高等教育體系中較基礎階段。以 2009 學年為例，專科的女性學生比率為 68.87%，但博士班只有 28.47%，雖比 10 年前增加了 7 個百分點，但其成長還是稍嫌緩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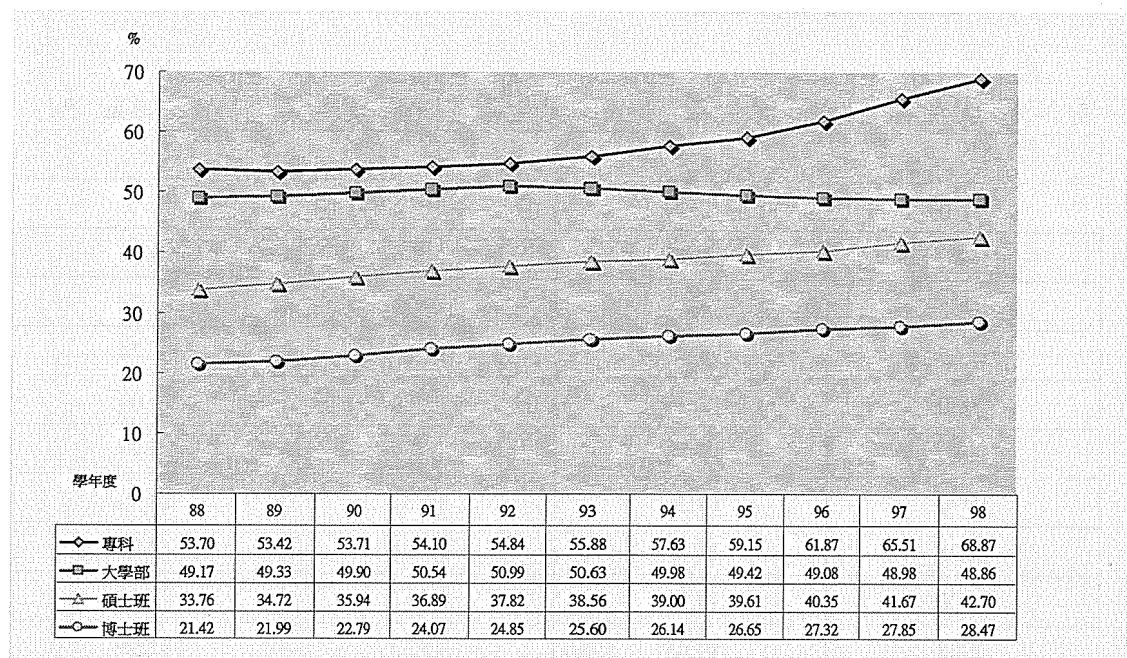


圖 2-1 我國高等教育女性學生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0b）。

同時，根據戴曉霞（2010）的分析，就家庭收入來看，雖然高所得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還是明顯高於低所得家庭，但是表 2-4 和圖 2-2 顯示：

- 一、不同所得家庭之間，子女受高等教育的組間差距有縮小的趨勢；
- 二、家庭所得最低的兩組之受高等教育比率之成長高於其他三組。

從上述改變可知，我國高等教育的擴張，相當有助於提昇較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表 2-4 我國高低所得家庭 18-23 歲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 單位：%

年別	全體家庭	18-23 歲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依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分				
		第一分位組 (最低所得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分位組
1981	19.8	7.3	12.7	15.6	20.3	28.0
1991	31.1	23.0	26.6	29.0	30.5	36.7
1996	41.6	30.8	35.1	38.3	42.7	48.2
2001	55.0	39.9	46.4	51.7	55.5	64.4
2002	57.5	36.9	50.7	54.1	58.2	67.4
2003	61.2	45.0	53.0	60.3	61.6	69.2
2004	65.5	45.7	57.5	62.9	67.6	73.7
2005	67.1	52.4	58.3	62.9	68.6	75.0
2006	67.1	57.6	58.8	63.0	67.3	76.1
2007	71.0	53.4	64.2	67.5	73.8	77.5
2008	72.5	65.7	62.6	71.8	72.3	79.6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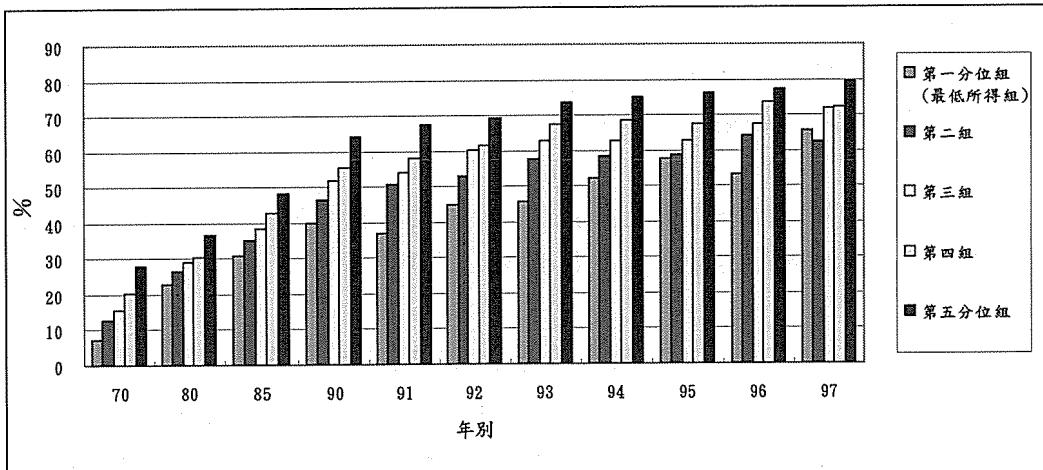


圖 2-2 我國高低所得家庭 18-23 歲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0b）。

此外，戴曉霞（2010）在第八次全國會議的報告中也提及，為平衡城鄉差距，教育部推動「大學繁星計畫」，將全國各高中學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視為等值，以「高中生在校成績百分比」作為優先排比順序，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以培育更多偏鄉地區優秀菁英人才。此計畫於 2009 學年度總計錄取 1,324 名偏鄉地區優秀學生進入大學就讀。

只不過，在該報告中，戴曉霞（2010）也明白指出，雖然受高等教育的比率確實有大幅成長，惟因高等教育學雜費、生活費等所費不貲，致使有些學生或望之怯步，或半途而廢。舉例來說，大專校院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逐年攀升，2005 學年度 8,520 人，2006 學度 9,521 人，2007 學年度 10,386 人（引自戴曉霞，2010）。為了鼓勵經濟弱勢學生把握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並順利完成學業，政府推動多項助學措施，主要包括：

一、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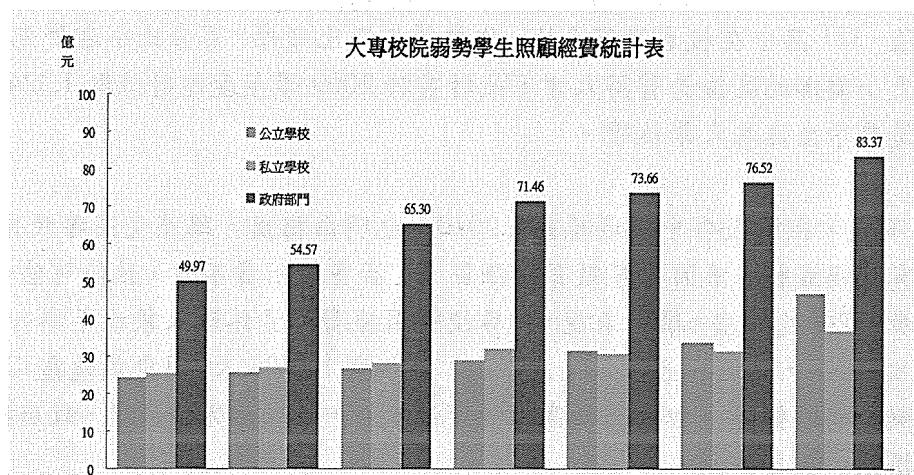
二、由政府及學校提供各類清寒獎（助）學金，如大專校院學生弱勢助學計畫，即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政府將原來對私立學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同時配合各校原辦理共同助學措施之經費，提供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助學措施。

三、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下學生或家庭有 2 名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可申辦就學貸款；就學期間至畢業或退伍後 1 年，利息由政府全額或半額負擔（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家庭子女之就學貸款，政府全額利息補助，年所得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政府提供半數利息補助）。2006、2007、2008 學年度大專校院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占大專校院以上學生人數為 22.14%、22.79%、27.75%（引自戴曉霞，2010）。

圖 2-3 顯示，包含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私校之學雜費減免、就學獎助及其他補助等照顧弱勢學生經費逐年成長（教育部，2010c）。

由前述資料可知，高等教育數量迅速擴張之現象，雖滿足了國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且對提昇國民素質確實有積極正面之影響；但伴隨著高等教育從菁英型發展為普及型階段後，除了致力於追求卓越之外，高等教育的公平議題亦開始受到各界重視。爰此，本研究旨在檢視我國高等教育的公平程度，瞭解我國高等教育是否存在不公平問題，以及不公平的程度為何，之後方能據以謀求解決之道。而欲回答前述問題，首先必須針對高等教育公平之意涵進行探討，其次亦需建立相關指標，才能透過相關資料以具體評估並呈現我國高等教育公平程度。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經費(億元)	99.48	106.99	112.04	132.39	135.62	141.35	166.90
公立學校	24.21	25.56	26.68	28.87	31.31	33.56	46.79
私立學校	25.30	26.86	28.06	32.06	30.65	31.27	36.74
政府部門	49.97	54.57	65.30	71.46	73.66	76.52	83.37

說明：經費主要含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私校之學雜費減免、就學獎助及其他補助。

圖 2-3 我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經費補助學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0c）。